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一百十七條訂定。自九十三年六月發布後，配合本法修正，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及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據以修正。茲為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施行，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二、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款次變更，修正援引之款次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條)
- 三、訂定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商業登記程序及受理登記機關，並定義所稱證明文件及二百公尺計算基準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